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南投縣立 鹿谷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V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人數 共 26 名編成 1 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V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V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V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V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南投縣立 鹿谷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V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V		■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於學年開始，合於學校課程計畫通過審查。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V		■依規辦理部定課程之排課並依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V		■依規辦理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排課及依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V		■依規辦理課後輔導並有家長同意書。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V		■依規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複習或學習扶助為主。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V		■依規辦理課後輔導週一至週五不超過美日下午 5:30 暑期學藝活動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學校名稱		南投縣立 鹿谷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2 師資人力結構 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V		■依規辦理留校自習，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V		■依規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V		■依規辦理專長授課。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V		■依規辦理教師聘用。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 <u>不超過二門</u> 為原則。(註3)(註4)	V		■依規辦理教師配排課。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V		■依規辦理藝能科配排課。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V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並組成教師專業社群，配合教育政策法領規範，規劃校本教專研習，並支持老師進修第二專長及參加校外研習，或輔導團到校服務與諮詢輔導。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V		■推動多元評量及評量基規準的制定和應用。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V		■依規辦理學生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V		■依規定有學習預警及學習輔導機制，辦理學習扶助方案，幫助學習弱勢學生學習。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V		■依規定有段考命題審題機制，並落實推動辦理。

學校名稱	南投縣立 鹿谷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V		☒ 依規執行段考命題與審題迴避原則，確保考試公平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V		☒ 依規每學期國英數自社會考各科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有三次，健體藝術綜合科技等藝能科每學期一次紙筆測驗，其餘採多元評量辦理。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V	V	☒ 不符合項目(數字)： <u>0</u> ☒ 九年級實施會考模擬考。 ☒ 寒暑假結束後第二週辦理新學期單元學習前測，於單元學習結束後辦理後測實施學習成效觀察與分析作為教學改善之用。 ☒ 定期於上課時間辦理，以不影響領域學習為原則。 ☒ 九年及複習考考程均列入學校行事曆辦理。 ☒ 九年級會考模擬考，未納入學校成績計算，因全國同步、分區統計提供學生省思學習及訂定目標參考 ☒ 九年級會考模擬考，上下學期各二次，共四次。 ☒ 除了九年級模擬考的成績單有分區及校排名次，其它各項考試均以個人成績及分數區間人次提供參考不做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 <u>21</u> 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 <u>10</u> 個。			
視導結果 (註6)	☒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南投縣立 鹿谷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承辦人：代理教師 戴義明
兼教學組長

主任：教師兼任 林芝螢
教務主任

校長：校長 吳毓真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